

证券代码：870906

证券简称：海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6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049.8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668.05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1.04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3	卫生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L-72	商务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F-51	批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68.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54.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欧阳春竹，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即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和授薪合伙人，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苗雄飞，自 201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2 月起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燕秋，2005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5 月起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5.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4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